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纯水工段技改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纯水工段技改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二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质询，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2379号厂区，中山北路厂区现有电子器件（摄像头模组）产量为8200万台/年。本项目只对摄像头模组8200万台/年产量的用水需求进行纯水部分技改，不增加产品（摄像头模组）的产量。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总投资26万美元，引进一段RO反渗透、二段RO反渗透等设备18台，购置自动砂过滤系统、MBR池供水泵等国产设备37台，对摄像头模组生产项目纯水工段进行技改，采用“预处理+反渗透+离子交换+精密过滤”主体工艺对摄像头模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等进行制纯水处理，设计纯水制备能力10t/h。

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为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25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批复（吴环建[2016]49号）。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调试，2017年11月21日通过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9年2月15日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验收（吴环验[2019]21号）。2022年9月16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09730716860A005W）。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完成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 万美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6]49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水泵、MBR 池供水泵、废水处理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80-8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纯水工段技改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